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5~27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31~32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1~33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0、34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以下同）67,048 仟元及 52,267 仟元，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一淨額 4,198 仟元及投資損失一淨額 56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殷 仲 偉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31,974	13	\$ 169,623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	\$ 49,96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	-	97,909	10	2120	應付票據	605	-	655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616	-	2,663	-	2140	應付帳款	158,265	16	83,633	9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三月 底 3,744 仟元及九十四年三月底 2,828 仟元之淨額(附註二)	205,229	21	168,290	1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908	-	5,78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927	-	5,15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3,948	2	30,857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8,371	2	11,883	1	2170	應付費用	36,565	4	43,552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83,168	19	105,717	1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	-	779	-
1260	預付貨款(附註二十一)	29,644	3	19,29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61	1	7,74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3,864	-	4,9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952	23	222,961	23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04	3	15,488	2	2810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5,897	61	600,927	64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5,146	-	6,872	1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七、八及九)					2XXX	負債合計	231,098	23	229,833	2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43	9	67,637	7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42	13	96,453	1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 仟 股；發行：九十五年第一季 43,334 仟 股，九十四年第一季 39,000 仟股	433,338	44	390,000	4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048	7	52,267	6		資本公積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1,829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8	82,060	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83,033	29	228,186	24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二及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95	8	59,546	6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53	2	8,175	1
1501	土 地	24,693	3	24,6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243	11	182,655	20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3	26,389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1,191	21	250,376	27
1531	機器設備	825	-	82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1,751	-	3,07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2,437	-	(1,465)	-
1561	辦公設備	4,227	-	6,71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及七)	35,367	4	(8,955)	(1)
1681	電腦設備	20,117	2	27,815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7,804	4	(10,420)	(1)
15X1	成本合計	78,002	8	89,511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54,393	77	712,016	76
15X9	減：累積折舊	22,277	2	24,860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5,725	6	64,651	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5,091	-	8,017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18,305	2	20,741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802	2	17,236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1,638	-	2,0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836	4	48,08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5,491	100	\$ 941,8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5,491	100	\$ 941,84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虞美齡

會計主管：虞美齡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	\$ 82,920	45	\$ 163,023	71
4600	佣金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一)	86,331	47	56,271	2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二)	15,396	8	10,672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4,647</u>	<u>100</u>	<u>229,96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一)	64,744	35	121,306	5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一)	8,955	5	22,049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3,699</u>	<u>40</u>	<u>143,355</u>	<u>62</u>
5910	營業毛利	<u>110,948</u>	<u>60</u>	<u>86,611</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2,224	28	45,633	20
6200	管理費用	10,085	6	12,438	6
6300	研發費用	-	-	2,6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309</u>	<u>34</u>	<u>60,711</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48,639</u>	<u>26</u>	<u>25,90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一)	901	1	11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九)	4,198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七)	2,725	1	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1,791	1	1,799	1
7480	其他收入	<u>3,153</u>	<u>2</u>	<u>2,44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769</u>	<u>7</u>	<u>4,42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9	-	131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	56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13	1	1,00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835	-	4,955	2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2,401	1	1,189	1
7880	其他損失	<u>98</u>	<u>-</u>	<u>9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536</u>	<u>2</u>	<u>7,940</u>	<u>3</u>
79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稅前純益	56,872	31	22,38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2,477</u>	<u>7</u>	<u>5,302</u>	<u>3</u>
89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44,395	24	17,078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二及三）	<u>470</u>	<u>-</u>	<u>-</u>	<u>-</u>
9600	純 益	<u>\$ 44,865</u>	<u>24</u>	<u>\$ 17,078</u>	<u>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04</u>	<u>\$ 0.52</u>	<u>\$ 0.3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虞美齡

會計主管：虞美齡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4,865	\$ 17,07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70)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之純益	44,395	17,0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75	2,138
各項攤銷	706	944
迴轉呆帳損失	(1,458)	(6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淨額	(4,198)	56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725)	(66)
存貨跌價損失	2,401	1,1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12	1,005
遞延所得稅	55	(6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6)	(2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708	60,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8)	(2,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8)
存 貨	(58,140)	11,243
預付貨款	(4,839)	(5,14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985)	12,2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600	(8,1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	(230)
應付所得稅	12,354	5,938
應付費用	(9,886)	(23,707)
其他流動負債	(4,107)	(3,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794</u>	<u>68,1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減少(增加)	\$ 1,200	(\$ 20,539)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218	(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41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29)
購置固定資產	-	(1,355)
其他資產減少	6,907	3,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66</u>	<u>(32,2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00)	34
庫藏股票減少	-	23,2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900)</u>	<u>23,304</u>
本期現金增加數	26,360	59,264
期初現金餘額	<u>105,614</u>	<u>110,359</u>
期末現金餘額	<u>\$ 131,974</u>	<u>\$ 169,6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89</u>	<u>\$ 1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u>	<u>\$ -</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虞美齡

會計主管：虞美齡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和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8 人及 18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無形資產之攤銷、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

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即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及收現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添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

凡屆滿耐用年數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殘值依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自九十四年度起，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維修零件及營業權等，並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自九十四年度起，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本公司採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
	<u>\$ 470</u>	<u>\$ 19,15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純益增加 47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已告回升，則於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如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 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97,909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4,090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8,95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9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6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4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955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四 現 金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80	\$ 60
銀行存款		
— 一定存	94,134	-
— 活存	37,678	168,638
— 一支存	82	925
合 計	<u>\$131,974</u>	<u>\$169,623</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u> -</u>	\$ <u>97,909</u>

六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181,734	\$104,390
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u>16,572</u>	<u>16,315</u>
	198,306	120,70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5,138</u>	<u>14,988</u>
	<u>\$183,168</u>	<u>\$105,717</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茂微電子公司）	\$ 77,642	\$ 41,185
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昕電子公司）	<u>2,590</u>	<u>22,723</u>
	80,232	63,908
國外上市（櫃）股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u>5,911</u>	<u>3,729</u>
	<u>\$ 86,143</u>	<u>\$ 67,637</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配合安茂微電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依持股比例增加 322,252 股，並於九十五年第一季處分安茂微電子公司股票 135,000 股。

本公司經參酌華昕電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其股票收盤價，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列為當期損益之已實現跌價損失計 27,923 仟元。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於香港上市交易。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150,000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u>九 十 五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1,843	\$ 31,843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18,500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汎科技）	11,991	-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9	8,079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u>335</u>	<u>335</u>
	<u>78,548</u>	<u>66,557</u>
<u>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u>		
SEMIC INC.	13,295	12,618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FORTIX)	12,183	-
FORTINET CORP.	11,470	7,886
GUIDE TECHNOLOGY INC.	9,392	9,392
HNC INC.	<u>4,954</u>	<u>-</u>
	<u>51,294</u>	<u>29,896</u>
	<u>\$129,842</u>	<u>\$ 96,453</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nSTREAM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 Ltd.	<u>\$ -</u>	<u>\$ 11,82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預付 nSTREAM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 Ltd.之股款 11,829 仟元，並於九十四年五月以 1:1 比例換股取得盈汎科技股票 959,340 股。本公司按換股後取得股數認列已實現投資損失 64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與原廠之合作關係，於九十四年第三季投資韓國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FORTIX 美金 368,000 元及韓國 LCD 製造設備商 HNC INC. 美金 155,000 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39,024	100.00	\$ 22,878	100.00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28,024</u>	100.00	<u>29,389</u>	100.00
	<u>\$ 67,048</u>		<u>\$ 52,267</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6,042	\$ 2,302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1,844</u>)	(<u>2,865</u>)
	<u>\$ 4,198</u>	<u>(\$ 563)</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6,571	\$ 5,920
機器設備	353	147
運輸設備	796	1,121
辦公設備	2,409	3,674
電腦設備	<u>12,148</u>	<u>13,998</u>
合 計	<u>\$ 22,277</u>	<u>\$ 24,860</u>

十一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三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並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附註二十二）。本公司另委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額計 47,475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與其他銀行簽訂短期授信合約，其明細如下：

銀 行 名 稱	額 度
合作金庫銀行	\$ 80,000
第一商業銀行	70,00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50,000
花旗商業銀行	47,145
建華商業銀行	10,095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四年一年利率	
0.9720%，九十四年四月	
到期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
	<u>\$ 49,965</u>

本公司分別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通短期資金，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額度皆為 5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40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8,947	\$ 26,752
本期提撥	1,236	1,749
本期孳息	206	-
本期支付	<u>-</u>	<u>(3,340)</u>
期末餘額	<u>\$ 30,389</u>	<u>\$ 25,161</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5,852	\$ 7,148
本期提列	530	1,473
本期提撥	<u>(1,236)</u>	<u>(1,749)</u>
期末餘額	<u>\$ 5,146</u>	<u>\$ 6,872</u>

五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惟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49	\$ 15,0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17,353)	9,178	-	-
現金股利	65,001	78,000	1.5	2
股票股利	-	39,000	-	1
員工紅利—現金	7,303	8,808	-	-
員工紅利—股票	-	4,338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30	1,315	-	-
	<u>\$ 61,130</u>	<u>\$ 155,688</u>	<u>\$ 1.5</u>	<u>\$ 3</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 額
期初餘額	\$ -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影響數	18,90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466
期末餘額	<u>\$ 35,367</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95</u>	<u>-</u>	<u>895</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將其持有之庫藏股 895 仟股計 25,206 仟元，以每股 26 元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價款小於帳面值部分計 1,936 仟元沖減未分配盈餘。

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估計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14,207	\$ 5,58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81)	89
暫時性差異	(1,104)	777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12,422	6,451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513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2,422	5,93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1,594	24,919
預付所得稅	(68)	-
應付所得稅	<u>\$ 23,948</u>	<u>\$ 30,857</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2,422	\$ 5,9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租賃資產折舊調整	(12)	-
退休金超限調整	177	-
職工福利提列超限	-	2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490	(364)
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00)	(297)
所得稅費用	<u>\$ 12,477</u>	<u>\$ 5,302</u>

(三)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3,784	\$ 3,7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1	1,110
職工福利提列超限	<u>-</u>	<u>49</u>
	3,935	4,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71</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864</u>	<u>\$ 4,905</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 958	\$ 958
退休金費用提列超限	863	1,133
遞延租賃資產折舊	<u>82</u>	<u>-</u>
	1,903	2,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265</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38</u>	<u>\$ 2,091</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皆為 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898</u>	<u>\$ 28,682</u>

九十四年度預計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4.64% 及 34.46%。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4,593 仟元。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395	\$ 35,135
保險費用	2,772	2,635
退休金費用	1,935	1,473
折舊費用	1,675	2,138
攤銷費用	706	944

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九十五年第一季									
純 益	\$ 56,872	\$ 57,342	\$ 44,395	\$ 44,865					
基本每股盈餘					43,334	\$ 1.31	\$ 1.32	\$ 1.03	\$ 1.0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56,872	\$ 57,342	\$ 44,395	\$ 44,865					
九十四年第一季									
純 益	\$ 22,380	\$ 22,380	\$ 17,078	\$ 17,078					
基本每股盈餘					43,334	\$ 0.52	\$ 0.52	\$ 0.39	\$ 0.3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22,380	\$ 22,380	\$ 17,078	\$ 17,07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分別由 0.58 元及 0.44 元減少為 0.52 元及 0.39 元。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31,974	\$ 131,974	\$ 169,623	\$ 169,6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7,909	98,1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6,845	206,845	170,953	170,953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27	\$ 2,927	\$ 5,151	\$ 5,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71	18,371	11,883	11,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86,143	86,143	67,637	67,637
存出保證金	18,305	18,305	20,741	20,741
負 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65	49,9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870	158,870	84,288	84,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8	1,908	5,780	5,780
應付費用	36,565	36,565	43,552	43,5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779	77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 3.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6,466 仟元及 7,567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UMAN, INC. (美國豪勉公司)	HM-BVI 之子公司，董事長相同
威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豪勉上海公司)	AMI-BVI 之子公司

(二) 除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1. 佣金收入				
美國豪勉公司	\$ 2,775	3	\$ 8,723	16
2. 租金收入				
威控投資公司	\$ 9	1	\$ 9	1
至美投資公司	9	-	9	-
	\$ 18	1	\$ 18	1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威控投資公司及至美投資公司，租金皆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3. 進 貨				
美國豪勉公司	\$ 1,803	1	\$ 45,815	41
4. 維修成本				
豪勉上海公司	\$ 478	8	\$ 376	7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2,927	100	\$ 5,151	100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18,178	99	\$ 11,768	99
HM-BVI	<u>193</u>	<u>1</u>	<u>115</u>	<u>1</u>
	<u>\$ 18,371</u>	<u>100</u>	<u>\$ 11,883</u>	<u>100</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八月借款美金250,000元及美金400,000元予美國豪勉公司以供其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辦公室之用，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還款美金90,000元。其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貸 與 對 象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本 金	應 收 利 息	合 計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u>\$ 18,997</u>	<u>\$ 18,178</u>	<u>\$ -</u>	<u>\$ 18,178</u>	3%	<u>\$ 137</u>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u>\$ 11,672</u>	<u>\$ 11,672</u>	<u>\$ 87</u>	<u>\$ 11,759</u>	3%	<u>\$ 87</u>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7.預付貨款				
美國豪勉公司	<u>\$ 6,827</u>	<u>23</u>	<u>\$ -</u>	<u>-</u>
8.應付帳款－關係人				
豪勉上海公司	\$ 1,552	81	\$ 5,657	98
美國豪勉公司	<u>356</u>	<u>19</u>	<u>123</u>	<u>2</u>
	<u>\$ 1,908</u>	<u>100</u>	<u>\$ 5,780</u>	<u>100</u>
9.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豪勉上海公司	<u>\$ -</u>	<u>-</u>	<u>\$ 779</u>	<u>100</u>

三 質抵押資產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6,159 仟元，合計 15,812 仟元，已抵押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二十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二十一。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AUMAN,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8,997 (USD560,000)	\$18,178 (USD560,000)	3%	2	\$ -	償還銀行借款 及購置辦公室	\$ -	-	-	\$75,439	\$150,87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淨值之 10% 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係依淨值之 20% 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 28,024	100.00	\$ 28,024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39,024	100.00	39,024	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7,666	2,590	4.05	2,590	註二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1,875	5,911	0.13	5,911	註二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7,332	77,642	5.92	77,642	註二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2,500	31,843	19.00	-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284	18,500	2.16	-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1,250	8,079	17.52	-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7,800	7.13	-	
	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9	-	
	FORTINE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	
	GUIDE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1,470	0.11	-	
	SEM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7	9,392	0.84	-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000	13,295	9.02	-	
HNG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15	12,183	19.51	-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00	USD 869,226	100.00	USD 869,226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45,611	100.00	USD 845,611	註一

註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帳面金額。

註二：係依九十五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46,965	\$ 46,965	1,500,000	100	\$ 28,024	(\$ 1,844) (USD 57,041)	(\$ 1,844)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39,024	6,042 (USD 186,932)	6,042	註一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 體等電子設備	USD1,500,000	USD1,500,000	230,000	100	USD 869,226	(USD 57,041)	(USD 57,041)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2088號 1006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 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 845,611	USD 83,057	USD 83,057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17,853 (USD550,000)	註一	\$17,853 (USD550,000)	\$ -	\$ -	\$17,853 (USD 550,000)	100%	\$2,684 (USD83,057)	\$27,449 (USD845,61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7,853 (USD550,000)	\$17,853 (USD550,000)	\$301,75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40%。